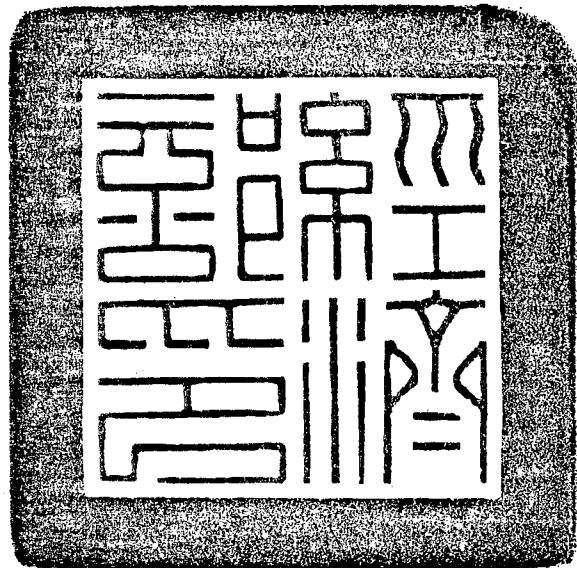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1112005077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制定CNS 18326「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與空氣對空氣式熱泵—性能試驗法及定額」國家標準等四種、修訂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補充增修1:碳足跡,碳中和)」國家標準等二種及廢止CNS 14981-1「家用電器開關—第1部：通則」一種。

依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四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二種(如目錄)。
- 三、廢止國家標準一種(如目錄)。

部長 王美花

裝

訂

線

國家標準公告目錄

制定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18326	C4616	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與空氣對空氣式熱泵－性能試驗法及定額 Portable air-cooled air conditioners and air-to-air heat pumps – Testing and rating for performance
61058-1	C4621-1	電器用開關－第1部：一般要求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61058-1-1	C4622-1-1	電器用開關－第1-1部：機械式開關之要求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1: Requirements for mechanical switches
61058-1-2	C4622-1-2	電器用開關－第1-2部：電子式開關之要求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2: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switches

修訂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引) 14021/Amd.1	Q2009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補充增修1:碳足跡,碳中和)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Amendment 1:Carbon footprint, carbon neutral)
16120-1	X2028-1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1部：一般要求事項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securi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廢止國家 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引) 14981-1	C4495-1	家用電器開關－第1部：通則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引):正字標記產品引用標準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30 日 經授標字第 11120050770 號公告國家標準制定重點

標準總號	CNS 18326
標準名稱	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與空氣對空氣式熱泵－性能試驗法及定額
英文名稱	Portable air-cooled air conditioners and air-to-air heat pumps - Testing and rating for performance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規定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及可移動型空氣對空氣式熱泵之能力與效率定額的標準試驗條件及試驗法。</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規定可移動型氣冷式空氣調節機與空氣對空氣式熱泵之試驗法(如：冷氣試驗、暖氣試驗及量測不確定度等)以及標示之規範。</p>

標準總號	CNS 61058-1
標準名稱	電器用開關－第 1 部：一般要求
英文名稱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適用於控制家用或類似用途之電器及其他設備，其額定電壓不超過 480 V，其額定電流不超過 63 A 之電器用開關。</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包括制定電器用開關之設計規定，構造、耐久性及開關之異常操作及故障條件以及 EMC 之要求等。</p>

標準總號	CNS 61058-1-1
標準名稱	電器用開關－第 1-1 部：機械式開關之要求
英文名稱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1: Requirements for mechanical switches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適用於家用或類似用途的電器以及其他設備，其額定電壓不超過 480 V、額定電流不超過 63 A 之電器用機械式開關裝置。</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包括電器用機械式開關裝置之試驗法(如：電氣耐久性試驗等)，以及設計規定(如：開關之異常操作及故障條件等)。</p>

標準總號	CNS 61058-1-2
標準名稱	電器用開關－第 1-2 部：電子式開關之要求
英文名稱	Switches for appliances – Part 1-2: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nic switches
制定重點概要	<p>1.本標準適用於控制家用或類似用途之電器及其他設備，其額定電壓不超過 480 V、額定電流不超過 63 A 之電器用電子式開關裝置。</p> <p>2.主要制定內容</p> <p>包括電器用電子式開關裝置之試驗法(如：電氣耐久性試驗等)，以及設計規定(如：開關之異常操作及故障條件等)。</p>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30 日 經授標字第 11120050770 號公告國家標準修訂重點

標準總號	CNS 14021
標準名稱	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補充增修 1:碳足跡,碳中和)
英文名稱	Environmental labels and declarations – Self-declared environmental claims (Type II environmental labelling) (Amendment 1:Carbon footprint, carbon neutral)
修訂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進行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時的要求事項，包括與產品有關之說明、符號及圖形。 本標準進一步敘述一些常使用於環境訴求的選定用語並提供其使用之條件。 本標準亦敘述對一般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的共通性評估與查證方法，以及適用於本標準所選出的幾項環境訴求之特定評估與查證方法。 本標準之用意不在於排除、踰越或以任何方式改變法規要求的環境資訊、訴求或標誌，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規要求事項。</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1) 第 2 節引用標準增列 CNS 14067 及 ISO 14026。 (2) 第 3 節第 1 行修正為「CNS 14067 所規定及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3) 增列 3.1.20 產品碳足跡：「產品系統中溫室氣體排放與溫室氣體移除的總和，係根據生命週期評估採用氣候變遷的單一衝擊類別，並以 CO₂ 當量表示」。 (4) 增列 3.1.21 部分碳足跡：「根據生命週期中選定的階段或過程，選擇產品系統中的一個或多個過程，以 CO₂ 當量表示其溫室氣體排放與溫室氣體移除之總和」。 (5) 修改 7.17(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訴求)整節內容。</p>

標準總號	CNS 16120-1
標準名稱	影像監控系統安全－第 1 部：一般要求事項
英文名稱	Video surveillance system security – 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修訂重點概要	<p>1. 本標準規定影像監控系統之資訊安全一般要求事項。影像監控系統旨在監看特定場所，以達到安全目的，系統主要由網路攝影機、數位錄影機、網路錄影機及網路附接儲存裝置所組成。</p> <p>2. 主要修訂內容</p> <p>安全等級、實體安全要求、通訊安全要求及鑑別與授權機制安全要求等。</p>